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敬昀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0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l84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246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倘涉及提列「改善計劃書」之場所，其改善期限為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最長以九十日為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訂之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改善期限依內政部修訂之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第13條（略以）：「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，並送請復核。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，得予以延長，最長以九十日為限。」。
- 三、至本市頒定之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」所規定之期限與前揭辦法不符一節，本處將另案辦理修正。

正本：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